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柔安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767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139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秘字第1150700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21030000I_1150700535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A21030000I_115070053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（構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